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云峰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牡丹
一致行动人	指	杨云峰
上市公司、鸿利智汇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李牡丹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221980*****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杨云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6021978*****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与杨云峰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鸿利智汇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持有鸿利智汇 27,166,974 股，占股份总额的 3.82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云峰持有鸿利智汇 8,946,885 股，占股份总额的 1.258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减持价格 (元/股)	变动方式
李牡丹	2019-12-13	555,200	0.0781%	6.35	大宗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牡丹	无限售流通股	27,166,974	3.8200%	26,611,774	3.7419%
杨云峰	无限售流通股	8,946,885.00	1.2580%	8,946,885.00	1.2580%
合计		36,113,859.00	5.0780%	35,558,339.00	4.999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鸿利智汇 16,4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鸿利智汇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减持价格 (元/股)	变动方式
李牡丹	2019-6-18	2,500,000	0.3515%	6.55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55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为公司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牡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云峰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牡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1、李牡丹 持股数量: 27,166,974 股 持股比例: 3.8200% 2、杨云峰 持股数量: 8,946,885 股 持股比例: 1.2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1、李牡丹 持股数量: 26,611,774 股 变动数量: 555,200 股 变动比例: 0.0781% 变动后持股比例: 3.7419% 2、杨云峰 持股数量: 8,946,885 股 持股比例: 1.2580% 变动比例: 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牡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云峰

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